

证券代码：831148

证券简称：长宏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董事长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曹希新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

事会保管。

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见附件），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曹希新先生继续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曹希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曹希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曹希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龙鹤森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龙鹤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唐跃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唐跃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